

# 宝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2022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（地方编制）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和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宝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2022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地方事业编制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单位简介

宝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设立，委托宝丰县气象局代管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主要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服务；全县气象灾害信息的制作发布及服务；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网络的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工作。

## 二、招聘岗位

宝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拟公开招聘气象类、气象相关专业应届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4 名。

## 三、报名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气象事业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 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7 年 7 月及以后出生）。

3.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择业期 2 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持有空白的毕业生就业协议，可按应届毕业生进行派遣，且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各级

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），双学位毕业生以第一学位为准。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应取得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。

4. 符合岗位设定的专业和学历要求，专业按照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》（2021版）（附件1）认定。

#### **四、招聘办法和程序**

宝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2022年度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招聘计划进行。

##### **（一）报名**

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，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8月31日17:00前将报名材料电子文件发至hnqxrsc@126.com。

报名材料包含：《宝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留学人员可暂提供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或其他足以证明国、境外学习情况的文书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在校成绩单（需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公章）扫描件，报名表中所列证书情况、获奖情况、科研情况证明材料。报名材料统一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，邮件名称和附件名称请务必统一命名为“报考单位-姓名-学历-专业”，大小不得超过10M，请勿重复发送。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##### 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报名截止后，对应聘毕业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。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规定对应聘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岗位，设置优先筛选条件。优先筛选条件主要考虑学历层次、专业对口程

度、在校成绩、求职动机等因素。

### **(三) 考试**

气象类专业毕业生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，气象相关专业毕业生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考试方式，具体考试事宜资格审查后另行通知。

### **(四) 体检、考察**

根据考试成绩，按岗位需求数 1: 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标准执行。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重点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研究论文等情况，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### **(五) 公示**

经体检、考察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在中国气象局、河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### **(六) 签约**

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按照宝丰县新进事业编制人员入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合同期内五年不得调动，新聘人员试用期一年，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五、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**

河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 (<http://ha.cma.gov.cn/>) 为此次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网站，招聘工作的相关公告公示信息将在网站中发布，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了解招聘详情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22913（联系人：王老师）